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2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胡振傑先生、周新哲先生及張文軍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及劉瑞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譚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之一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科技）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原告请求二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77,362,214.84元、利息（利息以未付工程款数额为基数按照LPR从实际应付款之日起计算至全部付清之日止，暂算至2022年4月25日为人民币6,083,337元）、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由于原告的起诉被裁定驳回，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5月6日，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涧西住建局）作为发包人与联合体中色科技及河南省嘉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建筑）签订了与案件相关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

由联合体中色科技及嘉德建筑负责工程设计咨询及施工，涧西住建局根据合同约定向中色科技及嘉德建筑支付工程款。嘉德建筑以涧西住建局拖欠工程款、中色科技怠于履行催收工程款项的合同义务为由，向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4））。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中色科技收到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豫0305民初3068号），裁定如下：

驳回嘉德建筑的起诉。

本案当事人在上诉期内均未提起上诉。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由于原告的起诉被裁定驳回，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

● 报备文件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豫0305民初3068号）